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2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收购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9.7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的参股股东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因自身发展原因，拟将其所持有的平舒公司全部9.71%股权进行转让。根据平舒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受让该等股权。

平舒公司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相关业务，井田面积为27.8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矿地质储量12,267.8万吨，可采储量8,037.9万吨，剩余服务年限63.8年。

截至2018年3月31日，平舒公司资产总额236,002万元，负债总额197,034万元，净资产38,96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594万元，利润总额4,8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平舒公司运行平稳，经营状况良好，企业盈利能力逐年增长。

本次收购事项尚待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将在取得上述批准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再次将本次收购的具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5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7.21%），韩汇如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4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韩汇如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韩汇如。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1%。其中，限售股份200,065,29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含高管锁定股份152,705,992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韩汇如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对所持东方铁塔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745%。（若此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6、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韩汇如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目前该承诺已于2014年2月11日履行完毕）

（2）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韩汇如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韩汇如先生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韩汇如先生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4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6,420,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3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	08*****258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3	01*****243	胡智彪
4	01*****792	胡智雄
5	00*****294	胡慧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尤敏卫、钱婷婷

咨询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电话：0579-8731288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6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神娱乐”）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中“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更正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更正后：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二、《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中“一、交易概述”、“三、处置方案”。

1、“一、交易概述”

更正前：

3、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天神互动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世纪华通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更正后：

3、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天神互动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浙江世纪华通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2、“三、处置方案”

更正前：

3、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更正后：

3、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1,647,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邹少荣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5名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预算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461,452	99.9878	134,810	0.0088	51,30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17,389	99.9749	6,298	0.0027	51,300	0.022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71,652	99.9950	24,610	0.0016	51,300	0.0034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71,652	99.9950	24,610	0.0016	51,300	0.003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589,964	99.9962	6,298	0.0004	51,300	0.003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1,20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3,214,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171,877	99.9143	6,298	0.0093	51,300	0.07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96,738	99.7265	6,298	0.273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4,875,139	99.9209	0	0.0000	51,300	0.079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预算案》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6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9,182,292	99.9188	134,810	0.0587	51,300	0.0225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29,292,492	99.9669	24,610	0.0107	51,300	0.0224
9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9,292,492	99.9669	24,610	0.0107	51,300	0.0224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12	《关于制定〈公司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13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9,310,804	99.9748	6,298	0.0027	51,300	0.02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6《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律师和戴春草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5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苏州国轩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苏州国轩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5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苏州国轩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对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适当调整及优化，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公司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5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苏州国轩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拟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轩”）签订《关于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408号《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考虑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轩”）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肥国轩拟向电气国轩以3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苏州国轩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国轩将不再持有苏州国轩的股权，苏州国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电气国轩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3%，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其6%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担任其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苏州国轩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DPU70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285号3幢401室

5、法定代表人：孙华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8、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软件技术、储能技术、节能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池及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充电桩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3%
3	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4	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电气国轩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3%，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其6%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10、电气国轩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34,575.9	19,887,489.8
负债总额	12,862,417.2	12,681,630.9
净资产	7,072,158.7	7,205,858.9
营业收入	7,954,379.4	1,841,999.0
净利润	500,621.3	112,347.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7日

6、注册地址：玉山镇元丰路100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02177522F

8、经营期限：至2044年6月16日

9、股东情况：合肥国轩100%出资。

10、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96.28	49,863.45
负债总额	21,798.56	25,189.92
应收账款总额	18,070.07	25,864.79
净资产	25,096.72	24,673.53
营业收入	25,031.70	8,450.85
营业利润	1,509.94	-423.19
净利润	1,242.06	-42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1	-1,171.45

苏州国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408号《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苏州国轩100%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270,936,701.69元，评估增值20,940,498.50元，增值率8.38%。

本次交易完毕后，苏州国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苏州国轩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肥国轩本次转让苏州国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408号《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并考虑苏州国轩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双方商定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3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与支付条件

1、根据苏州国轩截至2017年9月30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并考虑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双方商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31,000万元人民币。

2、受让方应以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3、转让价款为31,000万元人民币，按如下条件和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价款65,000,000元。

（2）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并办理完毕公司的公章与财务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交割手续后7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价款65,141,071.69元。

（3）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应当于苏州国轩对转让方的关联应收款结清之日起7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二）过渡期承诺与安排

1、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并协助合同项下交易达成。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

2、在过渡期间，除非受让方预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1）苏州国轩仅在涉及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行为，以适当保持其经营行为的安全与稳定；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者为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所需要，过渡期内苏州国轩不会修改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转让方将促使苏州国轩的现职管理人员及时向受让方的进驻代表通告其在任何商业方面的发展情况，进驻代表可获取苏州国轩的信息资料。

3、双方同意，过渡期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相应收支均由苏州国轩承担，由苏州国轩管理层依法处理并据实列支。

4、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州国轩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按转让完成后所持苏州国轩的股权比例享有。

5、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并由受让方书面认可外，苏州国轩没有、也不会进行下列行为：

（1）出售或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要资产；

（2）除正常业务活动外，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在公司知识产权上设置产权负担；

（3）向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为其财产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4）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三）变更登记与股权交割

1、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及时签署和向苏州国轩提供办理股权变更报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所必需的法律文件，以便其办理申请事宜。

2、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敦促苏州国轩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工作，并及时签署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法律文件。

3、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除变更登记费用由苏州国轩承担外，其他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尽管有签署约定，转让方收取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应当自行进行纳税申报，且应当将纳税凭证发送至受让方和苏州国轩，以供存档。如因转让方未自行进行纳税申报，导致受让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因未能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为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不利影响，转让方应当保护受让方、为受让方辩护，且应当赔偿受让方因前述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

4、转让协议签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后，视为苏州国轩的控制权转移，受让方将自主决定苏州国轩的经营管理并有权决定是否另行指定责任人与相应人员办理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的交接手续；若需转让方协助，则转让方将予以全力配合。

（四）生效

1、本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获得转让方母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如需），且本协议经过转让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受让方母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如需），且本协议经过受让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获得审批机关（如需）的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评估报告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完成备案且取得评估备案表。

2、本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以上各项生效条件成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与电气国轩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议并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国轩本次转让苏州国轩100%股权，是对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适当调整及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受让方电气国轩具有收购交易标的股权的支付能力，股权转让款无法收到的风险较小，本次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次信息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电气国轩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5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该关联交易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交易定价是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408号《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经交易双方协